渝（万盛经开）环准〔2025〕006号

思创（重庆）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平山产业园北部片区边坡治理工程富余石料加工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中壹建安（重庆）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保措施。
2. 项目在重庆市万盛工业园区平山组团建设。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租赁万盛工业园区平山组团P09-01/03地块部分空地建设生产厂房，对平山产业园北部片区边坡治理工程富余石料进行加工生产；购置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冲击式破碎机、振动筛、对辊机、圆筒筛、输送带等设施设备新建一条砂石生产线。年产砂石200万吨，其中机制砂（0-3mm）25万吨、石粉（0-4mm）25万吨、碎石（4-10mm）50万吨、碎石（10-20mm）50万吨、碎石（16.5-25mm）50万吨。

项目全年工作330天，每天两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劳动定员30人，设置食堂和宿舍。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1.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2. 做好废水处理工作。

车辆冲洗废水、水洗筛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水洗筛分工序，不得外排。餐饮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平山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养生河。

1. 加强废气治理措施。食堂餐饮油烟经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屋顶排放。一级破碎粉尘、二级破碎粉尘、第一次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工艺净化处理后，通过DA001排气筒20米高空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其他区域其他颗粒物排放限值；制砂粉尘、圆筒筛筛分粉尘、分离器筛分粉尘、三级破碎粉尘、第二次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工艺净化处理后，通过DA002排气筒20米高空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其他区域其他颗粒物排放限值。项目共设置2根排气筒。

生产车间密闭设置，进料口、出料口、原料堆场、产品堆场、装车点等设置水雾喷头洒水降尘，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皮带；合理设置风机风量，保证收集效率；定期维护更换除尘布袋，确保废气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加强厂区地面清洁，减少起尘量；场内运输硬化处理，道路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加装篷布遮盖。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无组织排放限值。

1.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设备基座加装减振；风机管道采用柔性连接，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装隔声罩；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避免因设备问题而引发突发性高噪声；加强管理，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减速禁鸣标识。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2. 依法处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要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一般工业固废要分类分区贮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内，其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清扫灰作为产品外售，污泥、废布袋交由环卫部门处置，聚丙烯酰胺絮凝剂废包装袋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设置危险废物贮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要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废油、空压机含油废液、废油桶要分类分区贮存于危废贮存间内，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3. 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护。控制地下水污染源头，对有毒有害物质特别是液体或者粉状固体物质的储存及输送、生产加工、固体废物堆放时，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分区防控地下水污染，各功能区应有明确的界线和标识，项目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10-7cm/s）包括危险废物贮存间、油料贮存间、自用加油站和沉淀池等区域；项目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7cm/s）包括污泥晾干区、生产车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等区域。
4. 严格环境风险防范。危险废物贮存间、油料储存区等做好防腐防渗处理，液体油料桶设置托盘等防止泄漏，设置防火安全警示标识，配置灭火器、吸附材料等应急物资；自用加油站柴油储罐卧式油罐配套建设罩棚和围堰，防止泄漏，加强设备、管道定期检修维护、消除静电危害，采用全密封式卸油法和加油技术；污泥晾干区四周设置截水沟防止水四处漫流。
5. 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6. 项目环保验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执行。你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将相关信息报送至我局；验收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你单位应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7. 你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开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等环境信息。
8.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5年5月7日

抄送：万盛经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